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B

对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16号提案的答复

魏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案立足我县乡镇生态治理实际，精准查摆了农业面源污染突出、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设施薄弱、生态环保资金投入不足、基层环保监管力度不足等现实痛点，问题剖析客观精准、对策建议务实可行，对我县持续补齐乡镇生态环境短板、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。我局作为主办单位，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第一时间联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研讨、对标梳理、逐条落实，结合通城县乡镇生态保护现状及年度重点工作，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和提质提升。

一、强化统筹部署，健全协同机制，凝聚全域环保工作合力

我县始终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将乡镇生态环境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推进乡村振兴、提升群众幸福感的核心抓手。针对您提案指出的治理碎片化、管护不系统等问题，我县进一步优化全域生态治理工作体系，构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统筹、农业农村部门源头治理、城管执法部门末端处置、各乡镇属地落实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。

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、联合巡查、数据共享、问题交办闭环

制度，定期研判乡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统筹调度污染治理、设施建设、执法监管、宣传引导各项工作，有效破解部门职能交叉、治理脱节、监管空白等问题。压实乡镇属地主体责任，将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层层细化任务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全域覆盖、常态长效”的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，全面夯实乡镇生态治理工作基础。

二、聚焦痛点难点，精准靶向施策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

紧扣您提案提出的农业污染治理、环保设施完善、资金保障、监管执法、宣传引导五大建议，结合我县山区乡镇分散、农村人居基础薄弱、农业种养面广、环保运维资金紧缺的县域实际，各职能部门靶向发力、综合治理，推动乡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（一）深耕源头治理，系统整治农业面源污染

针对我县传统种养模式粗放、化肥农药不规范使用、畜禽粪污乱排乱放、秸秆及农资废弃物污染等突出问题，县农业农村局坚持源头管控、系统治理、标本兼治，全方位推进农业绿色转型，持续降低农业污染负荷。

一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全面落实农业绿色发展要求，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水肥一体化、精准施药等绿色农技，普及新型施肥施药机具，常态化开展农技下乡指导培训。持续推进绿肥种植、有机肥替代化肥专项行动，严控化肥、农药过量施用，实现全县化肥使用量逐年递减2%、农药使用量逐年递减1.5%，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持续提升，从源头减少化学投入品污染。

二是规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。聚焦全县规模化养殖场、散养户集中区域，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升级、标准化改造，严格落实养殖污染达标排放要求，推广干湿分离、粪污堆

肥、沼气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模式，目前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，有效杜绝养殖粪污直排污染水土环境问题。

三是完善农资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。构建“农资销售点统一回收、乡镇集中归集、专业机构无害化处置”闭环链条，全县建成标准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90个，实现乡镇、重点村居全覆盖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在80%以上，逐年稳步提升，有效解决田间废弃农资污染难题。

四是强化秸秆全域综合利用。严格落实全域秸秆禁烧管控，常态化开展巡查值守、宣传劝导，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。大力推广秸秆机械翻压还田、饲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多元利用模式，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率，有效减少秸秆废弃、焚烧带来的大气和土壤污染。

（二）强化示范引领，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

围绕您提出的扶持生态农业、转变生产模式的建议，我县立足丘陵农业特色，以生态种养、循环发展为导向，政策赋能、示范带动，全力推动传统农业向绿色生态农业转型。

一是强化政策资金扶持。将生态农业发展纳入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规划，整合涉农项目资金，重点倾斜支持绿色种植、生态养殖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，通过项目补贴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鼓励经营主体、农户摒弃粗放种养模式，主动发展生态农业。

二是打造绿色种养示范样板。布局建设一批绿色防控、生态种植、有机农业示范基地，组织农技人员常态化驻点指导，普及物理防虫、生物防治、有机肥替代等绿色技术。大力推广猪—沼—果、猪—沼—菜、猪—沼—茶等本土适配的生态循环种养模式，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、种养生态化，构建绿色低碳的农业生产体系。

三是常态化开展技术普及培训。结合农时节点，通过集中培训、田间实操、入户指导、线上科普等多种方式，常态化开展生态种养技术培训，提升农户绿色生产意识和实操能力，逐步实现乡镇生态农业技术全覆盖、农户广参与。

（三）补齐设施短板，提质升级农村垃圾治理体系

针对您提出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不完善、收运处置不规范、群众环保意识不足等问题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城乡环卫一体化为抓手，补齐硬件短板、健全运维机制、创新投入模式、深化宣传引导，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一是全域完善收运处置设施。依托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，建成标准化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 11 座，全县生活垃圾日收集转运能力达 800 吨，实现所有乡镇、行政村垃圾收运全覆盖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，彻底解决乡镇垃圾堆积、处置无出路的难题。

二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硬件建设。依托县域垃圾分类综合利用项目，在全县 11 个乡镇、124 个村（社区）、千余个自然湾推进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，累计建成垃圾分类亭 1480 组、基座式分类收集点 1487 个，配齐各类分类垃圾桶、果皮箱万余套，农户家用二分类垃圾桶普及 4400 余户，农村自然湾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71%，垃圾分类硬件保障基本到位。

三是规范闭环处置流程。严格落实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标准化处置模式，各乡镇通过第三方环卫服务公司开展常态化保洁收运，所有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压缩中转站，最终输送至专业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置，实现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转运、处置全流程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四是创新资金运维保障模式。针对基层环保运维资金不足的

痛点，积极破解资金瓶颈，探索建立财政专项保障、社会资本参与、村民合理分担的多元投入机制。以大坪乡为示范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落实村民付费制度，坚持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原则，保障环卫设施日常运维、保洁人员在岗履职，破解农村环卫“重建设、轻管护”难题，模式逐步在全县乡镇推广。

五是深化全民宣传引导。依托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入户手册、主题宣讲、志愿服务等多元形式，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、环境卫生整治宣传，发挥党员干部、乡贤能人示范引领作用，手把手指导农户规范分类、整洁庭院，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卫生习惯，营造全民参与环境治理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分区分类施策，系统治理农村生活污水

针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直排、治理覆盖率低、水系污染隐患等突出问题，我县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治理、建管并重，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、水系整治深度融合。

一是科学统筹治理规划。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规划，与农村改厕、河道清淤、庭院整治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，优先治理集镇集中区、饮用水源地、沿河沿库村落、乡村旅游重点村等重点区域污水问题。

二是因地制宜精准治理。结合我县村落分散、地形复杂的实际，推行集中处理+分散治理相结合的治理模式：集镇人口密集区域，全部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集中处置；偏远分散农户、小型村湾，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湿地、氧化塘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生态化处置设备，从根源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河湖、污染水土。目前全县已建成投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4处，涵盖大小规模集中式、生态式处理设备，重点区域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。

三是强化水质动态监测。建立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水质监

测体系，常态化开展乡镇河道、集中水源地、农村沟渠水质监测，动态掌握水环境质量变化，精准溯源污水问题，靶向开展整改提升，持续净化乡村水系生态。

（五）强化监管管控，严守生态安全底线

围绕您提出的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的建议，我县持续压实监管责任、加密巡查频次、从严执法问责，全方位筑牢乡镇生态安全屏障。

一是健全基层监管体系。建立乡镇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，配齐村级生态管护员，实现乡镇污染源、生态点位网格化全覆盖，常态化排查畜禽养殖场、小型加工作坊、河道沟渠、耕地土壤等重点点位隐患。

二是严格执法监督问责。加大日常巡查、突击检查、联合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污水直排、垃圾乱倒、违规养殖、秸秆焚烧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倒逼各类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是筑牢耕地土壤安全防线。建成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点位7个，覆盖全县主要土壤类型，常态化开展土壤监测、数据分析和风险管控，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、修复治理工作，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稳定达标，牢牢守住耕地土壤生态安全底线。

三、固化治理成效，总结短板不足

通过系统性、常态化综合治理，我县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。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管控，绿色种养模式全面推广，农业生态持续向好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成，垃圾分类覆盖率、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幅提升，农村脏乱差面貌彻底改观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持续扩大，乡村水

系水质稳步提升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，基层生态监管体系日趋完善，群众生态环保获得感持续增强。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对照乡村振兴高标准和群众高期待，结合您提案指出的问题，我县乡镇生态环保工作仍存在短板：一是部分偏远村湾环保基础设施仍有盲区，设施日常管护长效机制不够健全，存在“重建设、轻运维”现象；二是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仍较薄弱，乱堆乱放、污水乱泼等陋习尚未彻底根除，全民共治氛围仍需深化；三是乡镇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压力较大，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，长效运维保障能力有待提升；四是基层生态监管力量薄弱，精细化、常态化监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立足常态长效，持续深化提质整改

下一步，我县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正视短板、靶向发力、久久为功，持续抓实抓细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全力推动我县乡村生态环境持续提质升级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生态农业绿色转型。持续加大政策、技术、资金扶持力度，扩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覆盖面，常态化开展农技培训指导，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，从源头根治农业面源污染。

（二）持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。结合乡镇村落布局、人口分布，科学优化垃圾、污水治理设施布局，补齐偏远村湾设施短板。重点健全设施长效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主体、细化管护责任、规范运维流程，杜绝设施闲置、破损失管，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常态高效运行。

（三）持续拓宽资金保障渠道。进一步整合上级环保、农业、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，加大县级财政配套投入，持续推广“财政保障+社会参与+村民共担”的多元投入模式，鼓励社会资本参

与农村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营和管护，破解基层环保资金短缺难题。

（四）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引导。创新宣传方式、丰富宣传载体，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、垃圾分类、绿色生产生活知识宣传，持续发挥党员、乡贤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生态保护、人居整治，全面营造“人人爱环保、人人护生态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持续健全常态监管治理机制。进一步细化部门、乡镇、村级三级职责分工，完善排查—整改—验收—回头看闭环治理机制，强化基层网格员、管护员队伍建设与考核管理，提升网格化监管精细化水平，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从严整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推动我县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开展。

感谢您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宝贵建议！我们将持续吸纳您的意见建议，补齐工作短板、提升治理效能，全力守护通城绿水青山。恳请您一如既往监督、支持我县生态环保工作！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

2026年8月28日

主管领导：卢世雄　　联系电话：18372749538

经 办 人：吴金波　　联系电话：18907244910